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蔡函芬
電話：2011550#1503
傳真：2011716
電子信箱：autumnin@k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023790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103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工作時程

主旨：檢送本市103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工作時程(如附件)，請 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103年度第1次鑑定安置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 (一)學前新生鑑定安置。
- (二)鑑定安置學前不分類集中式班級(安置103學年度入班者)。
- (三)學前大班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 (四)暫緩入學(依學前教育階段時程，由學區學校負責提報)。
- (五)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 (六)延長修業年限。
- (七)其他(包含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等)。

二、本局將依103年度第1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果，作為103學年度班級員額編制調整之基準依據，請各學校單位務必於本次鑑定安置會議完成上揭工作重點。

三、本市鑑定安置工作受理單位如下：

- (一)學前教育階段：各公私立幼托園/所/機構。
- (二)暫緩入學：原就讀園所準備相關資料，逕至學生所屬學區國小輔導室(處)或教務處報名；如未就讀幼托園所或機構，請所屬學區國小協助準備相關資料報名。
- (三)國民教育階段以上：由學校教師或家長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

人提出申請。

- 四、本次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時間如附件所示，不需紙本送件，請各校務必依照各項時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逾期不予受理。並以召開疑似個案鑑定安置會議首日為相關送件檢附資料之有效期限基準。
- 五、本次「疑似個案鑑定安置會議」之會議當日時程及地點，公告於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et.spec.kh.edu.tw>)，請各校務必查閱出席時程，依時程轉知學生家長、相關人員配合列席，並指派熟悉個案教師代表出席並准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幼兒園置有教保員者，所遺課務由教保員代理。
- 六、本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果清冊，會後統一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寄發，請各校務必查收結果清冊。
- 七、惠請市府社會局及各國小協助轉知所屬早療機構及幼兒園相關事宜。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全)、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全)、本市公立幼兒園、本市私立幼兒園、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副本：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於愛國國小)、本局人事室、會計室、特殊教育科